

我省首剂国家免疫规划双价HPV疫苗接种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11月10日上午,我省首剂国家免疫规划双价HPV疫苗在西宁市湟源县日月乡卫生院接种。当日开始,西宁市、海东市所有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都可以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我省其他市州的疫苗接种点也将在近日内陆续开展接种工作。

同时,晚报就读者关心的13周岁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政策在青海的落地情况,专程采访了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的工作人员。

问:国家明确自2025年11月10日起,为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生免费接种2剂次双价HPV疫苗,青海的落地实施方案是否已确定?具体启动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国于2025年11月10日起,正式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为2011年11月10日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免费接种2剂次双价HPV疫苗,我省将同步启动实施。

问:符合条件的女生需通过何种方式预约接种?是否可通过“青苗宝”APP线上预约,或需学校统一组织、线下登记?

答:适龄女生本人或者监护人可通过“青苗宝”APP线上预约,也可到就近的接种单位进行接种。同时,各地也会协调学校做好宣传动员,进入校园设置临时接种点为学生安排集中接种。

问:接种时需携带哪些材料?非本地户籍、非在校的13周岁女生是否能享受免费政策,需额外提供哪些证明?

答:接种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和预防接种证,并需由监护人陪同。非本地户籍的13周岁女生也可享受免费接种政策。

问:全省的接种点如何布局?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牧区、偏远地区是如何安排的?

答:我省已建立覆盖全省城乡牧区的疫苗接种服务网络,全省876家固定接种点,覆盖所有乡镇和社区,均可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各地会利用电视、报刊、短视频、公众号、融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接种单位也会通过电话、微信群进行通知。

问:2剂次疫苗的接种间隔为6个月,接种点会通过何种方式提醒第二剂接种时间?若错过接种时间,补种规则是什么?

答:目前国家免疫策略为HPV双价疫苗两剂间隔6个月,建议在12个月内完成,接种单位会通过拨打电话或本地接种服务微信群提醒监护人接种第2剂次。同时,会向间隔达到6个月但是未来接种人员的监护人通过手机短信提示。如未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完成2剂次HPV疫苗接种,应在18岁之前尽早补齐2剂次。

问:接种前需完成哪些健康评估?有过敏史、急性疾病或正在服药的女生,哪些情况属于接种禁忌或需暂缓接种?

答:HPV疫苗是非常安全的,实施接种前,接种医生会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等;同时会进行健康询问,受种者要如实反馈自身健康状况,对疫苗成分严重过敏属于接种禁忌,患有急性严重疾病时应暂缓接种。

问:疫苗接种后可能出现发热、接种部位疼痛等不良反应,青海的接种点是否已作好应对准备?家长发现孩子出现不适后该如何处理?

答:青海省各接种点均设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室,配备有齐全的急救药品与设备,医护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可及时规范处理接种后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接种后须在现场留观30分钟,如孩子出现任何不适,请立即告知接种医生。回家后出现轻度反应(如接种部位红肿、疼痛,或一过性低热)通常可自行缓解,注意休息和多喝水即可。若出现高烧不退、不适症状持续加重或出现严重过敏反应(如呼吸困难、全身皮疹),应立即带孩子就医。

问:若女生此前已自费接种过HPV疫苗首针,是否可凭缴费凭证免费接种第二针?已接种过其他型别的HPV疫苗,能否转用此次免费的双价疫苗?

答:原则上不建议不同HPV疫苗产品互换使用。但尊重受种对象依法享有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对于既往接种非免疫规划HPV疫苗不足2剂次的,如后续剂次选择接种免疫规划双价HPV疫苗,可在充分告知、知情的前提下,再接种1剂次国家免疫规划双价HPV疫苗。若已全程接种完成其他HPV疫苗,则无需再接种双价HPV疫苗。

问:对政策有疑问或建议,可通过哪些官方渠道咨询反馈?

答:家长朋友们可通过联系所在地的疾控中心或接种单位进行咨询,也可拨打卫生热线12320,获取政策解读与健康咨询服务。

城投公司让沉睡资产焕发新生

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中心迎来首批考生

11月8日下午,位于城北区柴达木路的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中心前人头攒动,1044名考生手持准考证有序入场!

这里,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中心,如今已成为青海最大的机考测评中心,正迎来首场大型考试。

利用城西客运站剩余闲置资产,城投公司谋划包装我省第一家国资考试测评中心,11月8日圆满承接了国家能源集团2026年校园招聘笔试考试,赢得考生与主办方双重认可。

让这处闲置资产焕发新生

作为早期承建的公用设施,城西客运站建成后受客运营态变动的影响,大量空间闲置。城投公司通过深入调查摸情况、挖掘潜力“找出路”、有力引导“牵红线”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研究出分期逐步盘活的模式,先后引入青海蓝算、城北区现代都市农业科技展馆、公交首末站等,盘活闲置资产。

这场转型盘活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

大力支持。市委市政府成立专班,由相关领导亲自督办,建立“周调度、月督导”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会议跟踪盘活进展、破解盘活难题。这种“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让闲置资产盘活稳步推进。

全省最大机考测评中心迎来首批考生

基于城西客运站预留办公楼的结构特点与市场需求,城投公司按照“因地制宜、功能再造、多方共赢”的原则,最终确定“考试中心”这一转型方向。利用城西客运站5397平方米闲置房产和地上、地下停车场等闲置资源,历经数月推进,于11月2日完成改造,建成标准化考场20个(1180个机考考位),包括接待中心、指挥中心、会议室、培训室、茶水候考间、考务人员办公室以及配套基础设施设备。为保障日常考试测评业务的正常开展,聘请了专业人士,完成了考务知识、考务技能、应急处置等基础考务培训共计50余人次,为我市推动高标准、高质量人才考评测评

工作奠定基础,标志着城投公司资产盘活主动谋划、主动克难取得实质性成效。

作为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中心投入运行以来承接的首场大型考试,本次国家能源集团2026年校园招聘笔试的顺利举行,印证了这次盘活的价值。考场内,电脑屏幕荧光闪烁,监控系统实时运转;候考区,考生捧着资料轻声交流,工作人员做着考生疏导。据了解,这里后续还将承接税务师考试、导游资格考试等,2025年预计服务5300余人次。

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中心的投运,为城投公司有效处置闲置资产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因地制宜、分步盘活,这是关键。”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永靖表示,下一步公司将以“更高标准”优化考务服务,把这里打造成西宁市人才考评测评服务“优质名片”,同时将这套经验运用到其余闲置资产的盘活中,让更多沉睡资产转化为城市发展的“活水”。

(记者 周智昂)

“魅力青海湖,笔绘生态美”征文绘画活动圆满落幕

本报讯(记者 马艳)近日,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主办、西宁晚报社承办的“魅力青海湖,笔绘生态美”中小学生征文绘画活动颁奖典礼顺利举行。这场历时一个多月的生态主题实践活动,在现场师生与嘉宾的共同见证下圆满落幕。

作为青海湖创建国家公园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示范区的关键科普活动,本次活动以“引导青少年关注生态文明”为目标,面向全省小学低年级至高中全学段学生征集作品。活动开通线上投稿与线下邮寄双渠道,最终汇聚近千份原创作品。

翻阅获奖作品,青少年的视角里藏着最鲜活的生态图景:征文作品中,有对青海湖日出时分候鸟翩跹的细腻描摹,有对环湖草原四季更迭的深情记录;绘画作品

里,湛蓝湖面与洁白候鸟相映成趣,牧民与牲畜在草原上构成和谐画卷。这些作品不仅展现了青少年对青海湖自然风光、生态环境的深刻感知,更传递出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理解。

“这次活动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大家对青海湖生态保护的热情!”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坦言道:“作为长期驻守环湖的‘生态守护者’,湛蓝的湖面、辽阔的草原早已是眼中再熟悉不过的日常,这份壮美也渐渐沉淀为一种习惯。然而,孩子们的作品却如同一面多棱镜,以充满童趣的独特视角,让这份熟悉的生态之美变得愈发灵动、多元”。谈及活动的深层意义,她特别强调了青海湖的特殊生态地位。作为全国唯一一个拥有三个在建国家公园的示范省,青海正全力

推进生态保护与国家公园建设事业。目前,青海湖国家公园已进入成效评估攻坚阶段。“孩子们的热情参与和精彩创作,不仅是对我们生态保护工作的生动肯定,更让‘全民共建共享’的国家公园理念变得鲜活可感。”她表示,这份来自青少年的认可与支持,为创建工作注入了强劲的信心与动力。

活动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专家联合评审,共评选出征文、绘画组别一等奖8名、二等奖23名、三等奖40名及优秀奖若干,同时授予多家单位“优秀组织奖”。这场生态主题实践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青少年搭建了才华展示的平台,更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凝聚起全民守护青海湖、共建国家公园的强大合力,让生态文明的种子广泛传播。

警惕信息泄露,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马世超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为推广公司业务,多名被告人经其所任职青海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通过微信、QQ等方式与他人交换或者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37万余条,所交换公民个人信息涉及西宁市多个小区业主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同时,被告人陈某某通过微信等方式先后向多人出售、提供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55万余条,所交换公民个人信息涉及西宁市多个小区业主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

等,违法所得3000余元。各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对自己因贪图小利而触犯刑法的行为懊悔不已。

裁判结果:被告单位青海某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三万元;各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二千元不等,依法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作案工具手机二十部、笔记本电脑三台、电脑主机三台。另责令各被告人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永久性删除涉案信息。

法官说法:公民个人信息是指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惩处。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常见手段有: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信息向他人提供,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性质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信

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均认定为达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将个人信息出售给中介、营销公司、诈骗团伙等都属于非法出售;即使未获利,如果将公司客户数据随意共享给第三方,也可能违法,本案就属于该情况。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谨慎填写个人信息,非必要不提供身份证号、住址等敏感信息;快递收货地址可以模糊化处理,如只填写楼栋号,不填写具体门牌;定期检查手机等工具的隐私设置,谨慎授权APP访问通讯录、相册等权限;不点击陌生链接,不扫描不明二维码,遇到“客服信息核对”等电话,先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遇到信息泄露的情况,保存证据,如保存通话录音、短信截图等证据;及时举报,如向当地网警报案;法律维权,如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在信息时代,每个人都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利用他人信息非法获利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